



(GF—2020—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嘉兴市海盐塘路 485 号，嘉兴博物馆二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发改[2020]269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对嘉兴博物馆二期门厅、大堂、过道、中庭、楼梯、架空柱廊和连廊等进行装修，其中门厅、大堂、中庭等公共部位面积 354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设备间等其他公共区域面积 933.1 平方米，上人屋面 2727 平方米，架空柱廊、连廊面积 505 平方米；对文创商店 150 平方米等区域进行改造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包括监控系统和空调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验收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171336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整（¥：97977.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整（¥：97977.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驰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嘉兴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400470890749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嘉兴市海盐塘路 485 号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吴海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481134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3007 室

邮政编码：314031

法定代表人：陆福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3-82791073

传 真：0573-8279107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秀洲支行

账 号：3346110000181700334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3-82080929；

电子信箱：jyjl_jx@163.com；

通信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 1-1202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571-88066661；

电子信箱：zjlbcc@163.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8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施工图未明确的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省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7 日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3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贤卿；

身份证号：330411198301282851；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136068311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嘉兴市海盐塘路 48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水源、电源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承包人已自行考虑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配备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实际发生水电费支付。承包单位已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如遇用电量不足时，由承包人自行发电解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承包人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承包人须自行购买，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本工程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检测由承包人负责，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内。消防整改部分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总报价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9、本工程的所有配电箱应满足电力等部门的验收要求和 3C 认证等要求，相关元器件也应满足电力、气象等部门的验收要求。

10、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已前往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自行考虑对施工范围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绿化、道路、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及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报价内。

12、施工车辆通行按城市管理单位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好通行证等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规定线路通行，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3、承包人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方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衔接以及原有管道遗弃口的封堵所需费用并已计入总报价中。

15、本工程中“嘉禾八景”铜腐蚀浮雕和漆画“虹桥画舫图”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做小样，且须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成品制作，其中不排除多次小样的制作，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以上风险因素，相关费用已计入报价内，结算时该费用不予增加。

16、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二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17、在养护期间，必须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其中在养护期间，清除杂草、杂物、及时做好防病除虫工作等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清除杂草，在进行该项目工作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的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9、本工程涉及脚手架施工的，应按照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要求实施，相应的费用已计入相应报价中。

20、本工程涉及幕墙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相应报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江驰舟；

身份证号：330421199204150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718019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1718019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9）0690168；

联系电话：0573-8279663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30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人民币1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中标价的2%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或银行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的组成：其中3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30%为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0%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利忠；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00787；

联系电话：1890573939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1-12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力达到 10 级以上强台风；
- (4) 极端高温恶劣天气，以监理书面通知书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

2、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

4、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增加部分按变更审定款的 50%计入，减少部分按变更审定款的 100%计入，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③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的主要材料价格除外）、机械费价格变化；

④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材料（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的主要材料价格除外）、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⑤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⑥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今后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包干费用除外）。

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

i、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ii、合同中已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iii、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在工程决算时经发包人及其委托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由确定的审价机构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

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定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采用投标期《嘉兴造价管理》（正刊）、《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中的材料信息价并按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无信息价的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③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原则上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i、合同原有单价经审核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增加工程量价格由审价单位按市场价调整。

ii、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合同中的组价原则进行结算。

④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⑤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以“项”、“次”为单位的及明确说明结算时不作调整的除外），且应由业主、监理单位、承包人叁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实后签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后15天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报完成实际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由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签复，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60% 的工程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含工程预付款）；并按违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工程结算经委托审定完成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4) 余结算价的 1.5% 作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注：上述进度款支付时所涉及的民工工资款已全额支付。本项目严格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嘉兴市委嘉兴市人社局印发《嘉兴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嘉建委办〔2018〕18 号）和关于印发《南湖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人社〔2018〕42 号），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用存款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发包人拨付的工

程款将按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所占的合理比例列入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上述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价费用的核增减追加费，发包人可以依照浙江省、嘉兴市有关规定代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

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送财政、审计部门审计（价）；审计（价）的时间执行财政、审计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 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定，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取，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 30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

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扣罚不少于 3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中质量保证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返修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责任。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处罚款为履约保证金中质量保证金的上限。

如因上述因素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3000 元人民币；每停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

(4)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15 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款为中标价的 5%；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

(5) 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具体处罚详见 3.2 款和 3.3 款。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6)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 can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8) 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2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施工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嘉兴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南]土合第20210305019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附件 2:

安全生产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 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接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代表：

2021 年 03 月 04 日

陆福生印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3月04日



